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办件

**【实施主体】**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法定时间（工作日）】**

90天

**【承诺时间（工作日）】**

10天

**【咨询方式】**

0996-6624498、19999191002

**【投诉方式】**

0996-6622366

**【申请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2.举办实施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学历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设立实施幼儿园、小学、初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4. 设立实施学前教育、小学、初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5.申请分立、合并的，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 1份 |  |
| 2 |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 1份 |  |
| 3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1份 |  |
| 4 |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1份 |  |

**【办理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芦花社区光华南路80号2楼综合窗口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办件受理人】**

韩佩佩

**【联系电话】**

0996-6624498、19999191002

**【办理流程】**

 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选择本级本单位事项-点击申报按钮-提交相关材料后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并通知申报人。

申请一受理一审核—办结

**【办件使用系统或平台（国家、自治区、州级、自建）】**

新疆政务服务网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